附表三、事業申請水措計畫應檢附文件

附衣二、尹耒中萌小指計			
應檢附文件	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		
	特定對象	加业L名	簡要對象且
		双到豕	屬納管事業
一、基本資料表。	0	0	0
二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0	0	0
三、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			
、登記、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但新設事	0	\circ	\circ
業尚未取得者,不在此限。			
四、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,內容應包括:			
(一)與廢(污)水、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	©	©	
設施、生產或服務規模。	•	•	0
(二)廢(污)水、污泥之產生、收集、運送			
、輸送、處理、前處理、排放、計量等			
相關資料、圖說。有特殊情形者,如原	0	0	0
廢(污)水水質較佳、原廢(污)水水			
量偏低、暴雨或停電等情形,其操作處			
理流程。			
(三)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(污)水可能含	\circ		
有之污染物項目、濃度及排放量。			
(四)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,其資源化處 理比率。			\circ
(五)採樣、檢測、監測相關資料、圖說。			©
(六)緊急應變方法。	0	0	0
(七)相關設施及管線工程之設計、圖說。	0	0	0
五、納管事業:同意納管文件影本。	0	0	0
六、委託處理者:廢(污)水受託處理同意文件影	0	\circ	\circ
本。			
七、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:該土地所有人或			
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。(畜牧業之水措設施設	\circ	\circ	\circ
置於其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		-	
土地範圍內者,得免檢附。)			
八、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: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	\circ	\circ	\circ
影本。			
九、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(污)水污染物之濃度 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。	\circ		
十、申請資料確認書。			
7 7 77 77 77	0	0	0
十一、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。	0	0	0

註一:標示◎之檢附文件應經技師簽證。但屬納管事業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者, 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,得免技師簽證,惟仍得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查核簽 證。

- 註二:標示◎之檢附文件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,核發機關依第三十三條免再審查 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註三:事業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,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混合處理,且 提出原物料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之說明,經核發機關審核同意 者,該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之水措資料,免技師簽證。